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張嘉倪

出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黃副局長清高代）、師委員豫玲、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請假）、劉委員俊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鄭委員文煌）、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王委員晴紋）、陳委員業鑫（請假）、丁委員亞雯（蕭專員瑞芬代）、林委員奇宏（陳科員珍珠代）、林委員志盈（梁專門委員恆德代）、丁委員育群（羅專門委員世譽代）。

列席：環境保護局邱視察寬厚、張辦事員玳玲、公共運輸處陳副處長銘祥、停車管理工程處謝副處長銘鴻、教育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余代理校長賢枕）、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劉股長純蓉、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專員秋芬、林股長玟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另有關黃委員俊男詢問第 2 屆第 2 次大會序號 9「請社會局協助加強宣導電子媒體手語翻譯服務」一案，已由觀光傳播局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北市觀行字第 10032966400 號函將相關函文副知台灣聽障者攝影協會侯紀六理事長。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96.04.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	<p><u>案由</u>：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p> <p><u>主席裁示(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u>：</p> <p>一、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針對自治條例草案資格認定之問題，於半年內研議明確處理方向，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二、另考量本案於過往列管歷程中，已完成府內法制作業程序，優先認定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依據主要為達成身障者職能訓練之美意，故請環保局於研議相關作法時納入考</p>	環境保護局	本案前由本府社會局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來函表示，申請單位的資格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為主，並建議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社福團體意見為宜。本案本局擬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召開聽證會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聽取專家學者意見，現正磋商安排出席者時間。	A	本案除管，請在不影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權益、亦符合監察院建議之原則下，依比例原則規劃，並提報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量。				
2	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u>案由</u> ：有關林君潔委員反映信義幹線公車斜板無法停靠月台之相關問題一案。 <u>主席裁示(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u> ：有關林君潔委員反映信義幹線公車之斜板無法停靠月台一節，請公運處研議改善方式。	公共運輸處、捷運局南工處	係本路段刻正進行捷運信義線工程，現有月台為臨時性月台，高度介於 23 公分至 29 公分。本處於 10 月 6 日函請本市捷運局南區工程處依該局中區工程處工法，調整月台與路面高度，捷運局南工處於 10 月 14 日函覆本處將依建議調整信義線公車專用道月台高度。	B	請公運處及捷運局南工處儘速進行改善工程，並於農曆春節前改善完成。下次會議併邀捷運局南工處與會報告。
3	99.04.30 第 1 屆第 4 次大會	<u>案由</u>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一案。 <u>主席裁示(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u>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依照向內政部所提之「101 年個人助理服務試辦計畫」辦理後再作檢討。	社會局	因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尚在審查中，補助金額尚未核定，故將俟其補助狀況確定後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A	本案除管，請社會局辦理「101 年個人助理服務試辦計畫」辦理後再提報本會。
4	100.7.7	<u>案由</u> ：為有效運用本市停車資源，有關路	停車管理	本案已就身障團體提出針對「領有身心障	A	本案除管，請停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	<p>邊身障停車優惠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一案，報請公鑒。</p> <p><u>決議(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u>：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加強宣導相關除外機制之優惠事宜，並將 100 年 8 月 25 日社會局召開停車議題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與成效提下次大會報告。</p>	工程處	礙手冊，障別為肢體障礙及合併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本人持有特製汽車駕駛執照者給予停車優惠」，研擬方案併優惠成效簽陳市府，俟形成府內政策據以辦理相關作業。另亦於官網「身障優惠停車專區」宣導除外機制優惠事宜。		管處儘速辦理簽陳作業，以利後續政策推行。另有關往生或遷移戶籍之身障者應註銷繳回停車位識別證之問題，請社會局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予停管處，以杜絕冒用。
5	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p><u>案由</u>：臺北市政府應明訂出復康巴士接送輪椅學生上下學的辦法，辦法並擴及大學生。</p> <p><u>決議(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u>：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儘速將本市相關作業原則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以利後續相關改善與討論事宜。</p>	教育局	本局業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3508600 號函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冷氣車就學作業原則，並於 10 月 28 日公告本局網站。	B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研議相關作法，有關經費不足之問題，必要時朝向編列足額預算方式，以達法令要求。
6	100.10.6	<u>案由</u> ：教育局減少融合教育特教學生，	教育局	一、本案本局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會	A	本案除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p>物理及職能巡迴治療師時數，至每學期僅提供 1 次服務，大多數基層教師家長建議，皆希望能恢復至一個學期至少 3 次。</p> <p><u>決議(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u>：本案請教育局會後再與委員針對相關行政作業之簡化事宜進行討論。</p>		<p>議，針對各校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時數之審核機制進行檢討改進。另上學期已接受服務之學生，除經治療師評估不需繼續服務者外，下學期將持續提供其服務，學校不需重新申請，以簡化行政作業。</p> <p>二、另為滿足學生需求，屆時如仍有個案表示接受服務時數不足者，得向本局提出申復，本局將遴派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評估，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p>		
7	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p><u>案由</u>：教育局以 40：1（輪椅學生：巴士）之比例與遊覽車業者簽約提供有輪椅學生班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畢業旅行…使用。或編列預算，提供有輪椅學生學校，提出差額交通費補助。</p> <p><u>決議(100.10.6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u>：本案請教育局在不增加學生負擔之前提下，提供學校於租用輪椅升降設備遊覽車之經費協助，並正式行文予各級學校（副本亦請副知委員）宣導周知相關作法。</p>	教育局	<p>本局業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3996200 函知本市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如為輪椅學生租用配置輪椅升降設備之遊覽車，其所增加之租車費用，得函報本局申請費用補助。</p>	A	本案除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8	100.10.6 第2屆第2次大會	<p>案由：有關嚴重脊椎側彎之重度肢體障礙者，應列為優先施打流感疫苗對象，提請討論。</p> <p>決議(100.10.6 第2屆第2次大會)： 長期使用呼吸器者，為領有重大傷病卡對象，故應屬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對象，惟實際仍須視主治醫生診斷狀況決定。至有關鏈球菌疫苗部分，如有企業願意捐贈予目標族群免費施打，可由本府衛生局代為協助規劃提供如聯合醫院等施打場所。</p>	衛生局 (疾病管制處)	<p>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為領有重大傷病卡對象，屬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對象，惟實際仍須視主治醫師診斷狀況決定。</p> <p>二、爾後如身心障礙族群有意願接種者(非屬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建請社會局調查人數並編列疫苗購置預算，本局可代為向疾病管制局採購疫苗，於接種時一併協助接種。</p> <p>三、若基金會已取得企業捐贈肺炎鏈球菌疫苗，請向社會局告知，由該局函文本局協助規劃至醫療院所施打。</p>	A	本案除管。惟有關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屬高度專業判斷，仍請衛生局將委員意見提供予學者專家納入疫苗政策之規劃考量。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早療服務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本案緣由簡述：本案係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大會列管案，該案案由為「有關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情形」，業經大會主席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裁示「解除列管」在案，惟須針對「早療服務年度工作成果」提本次大會報告。
- (二) 背景說明：
 - 1、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自 84 年開始規劃至今已 10 年有餘，隨著本市資源已逐漸朝向資源平均配置及社區化方向發展，為使早期療育服務工作朝向制度化、專業化及社區化發展邁進，自 95 年 5 月起著手擬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詳參附件 1 p. 17-19）」的制定工作，並於臺北市政府第 145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97 年 3 月 4 日正式公告實施，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依據實施要點共同推動與彼此分工合作發展。
- (三) 99 年度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效說明：
 - 1、本市早期療育服務依據現行規劃與實施要點執行內容包含「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四大面向，其業務涉及局處包含衛生單位、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等。
 - 2、有關本市 99 年度早期療育服務成效，摘要說明如下（詳參附件 2 p. 20-31 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

【壹、宣導與發現】

一、工作重點：對社會大眾的宣導

工作目標：

- 1、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 2、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工作成果：

- 1、印製各式宣導單張、海報、短片及宣導品透過資源通路定點放置、張貼供民眾就近索取或於活動時進行發放。
印製多語文（含越、泰、印文）兒童發展篩檢表，並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結合社區資源（如托兒所、運動中心、婦女中心、小兒科診所等）、辦理定期定點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
- 2、各局處依權責定期辦理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宣導早期療育服務。99年計發布6則新聞稿，分別見於平面新聞媒體報導。
- 3、為強化宣導管道，同時結合廣播媒體及辦理各式大型宣導活動，提升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99年計受邀參與3場廣播媒體專訪及受邀辦理3場活動，局處自行辦理8場次宣導活動，至少3,600人次參與。另結合捷運跑馬燈托播特教幼兒入幼稚園鑑定安置資訊。
- 4、透過社會局每3年進行「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詳參附件3 p. 32-34）瞭解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認知與使用態度及使用情形，並依分析結果修正服務策略。

二、工作重點：對一般家長的宣導

工作目標：

- 1、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
- 2、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工作成果：

- 1、為協助一般家長認識並獲知早期療育服務管道，同時因應業務需要各局處印製業務簡介，提供市民索取。99年度印製項目

及數量分別有：兒童發展手冊 27,400 份、宣導單張(含多語文) 27,200 份、海報 2,300 份、宣導短片光碟 7,500 片、宣導貼紙 50,000 份、家長手冊 10,840 本。

- 2、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167,100 份，分送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供本市特約醫療院所及幼托園所、家長使用。
- 3、印製 4 式 3,210 份宣導品，分於個案訪視、會談及社區定點諮詢及各項宣導活動時進行發放。

三、工作重點：對弱勢族群家長的宣導

工作目標：

- 1、協助弱勢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問題。
- 2、協助弱勢族群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工作成果：

- 1、為協助弱勢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篩檢及瞭解求助諮詢管道，衛生局透過健康服務中心家庭訪員、護士進行疑陽性個案訪視，針對 0~3 歲新移民子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99 年共完成 2,124 人發展篩檢。
- 2、社會局透過社福中心、家暴中心、平宅等服務單位，協助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99 年共完成 131 人發展篩檢。
- 3、定期參與新移民、婦女團體服務單位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議並介紹早期療育業務與通報流程。
- 4、重新校對多語版兒童發展篩檢表單(中越、中泰、中印)、製作多語版兒童發展篩檢手冊 400 本、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將電子檔案放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四、工作重點：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工作目標：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敏感度。

工作成果：

- 1、各局處依權責每年定期辦理各式職前或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等，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的培訓與之能提升。

2、99 年度總計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共 118 場次、8,196 人參與。

【貳、篩檢與通報】

工作重點：篩檢與通報

工作目標：

- 1、提供正確而充分的篩檢工具。
- 2、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 3、提高篩檢率及通報正確率。

工作成果：

- 1、95 年度完成「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信、效度檢測。
- 2、99 年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 36,389 人、4-6 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 44,233 人，計協助 80,622 名 0~6 歲學前兒童完成發展篩檢，平均總篩檢率達 52.5%，其中發現疑似個案計 1,728 人。
- 3、99 年底本市 0 至 6 歲通報人數計有 10,939 人，以此計算本市 0 至 6 歲通報率已達 7.41%。其中：
 - (1) 0 至 3 歲通報率：通報人數計 2,338 人，為該年齡層通報率 2.69% (2,338 人/86,903 人)。
 - (2) 4 至 6 歲通報率：歲通報人數計 8,601 人，為該年齡層通報率 12.90% (8,601 人/66,656 人)。
- 4、隨著各系統專業人員對於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的落實，本市近年的通報率皆穩定達 5% 的成長。

【參、評估與診斷】

工作重點：評估與診斷

工作目標：

- 1、提供充裕的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減少家長四處尋求協助的困境。
- 2、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以增加醫療成效。

工作成果：

- 1、積極推動跨（臺北）市縣早療醫療機構間轉介服務，以縮短兒童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為努力方向，自 96 年 2 月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分別為 39 天與 70 天，至 99 年 11 月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分別為 22 天及 22 天，共縮短評估鑑定 17 天與療育 48 天，轉介人數共 321 人。
- 2、現有 16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可提供發展評估。99 年度共協助 2,662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發展評估，衛生局並提供 8,640,500 元經費補助。
22 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服務據點（其中評估鑑定中心 3 個、評估與療育醫院 15 個、療育醫院 4 個）共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計 120,996 人次復健療育，衛生局並提供 12,661,778 元經費補助。
- 3、為強化醫療系統資源連結及提升診所早期療育服務品質，於 99 年召開 5 場次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聯繫會議進行辦理「早期療育社區醫療機構輔導訪查」。
- 4、為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
- 5、定期更新早療醫療機構通訊資料，並將資料轉知社政、教育、醫療機構以增進各單位間資源運用與聯繫。

【肆、療育服務】

一、工作重點：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工作目標：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

工作成果：

- 1、教育局提供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疑似生）共 36 人，約計服務 648 人次，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共 637 人，約計服務 800 人次。
- 2、教育局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計 27 園所，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為親職教育 4 場次合計 159 人參加、教師專業成長 2 場次

80 人參加、個案研討 2 場次 20 人參加、舞蹈治療 6 場次家長 6 人學生 6 人參加，職能治療 1 場次 18 人參加、教師特教專業成長 6 場次，120 人參加、親子體適能 6 場次 8 人參加、特殊幼兒生活體驗 1 場次 28 人參加、教材輔具器材等。

提供巡迴輔導教師 31 人及特幼班 15 班 16 位教師教具教材借閱，共 372 人次，另提供家長借閱教具教材共 50 人次。

3、教育局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經驗分享計 6 場次，平均 1 場 4 人次參加，共 22 人次參加。另自辦 99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入幼稚園招生說明會 2 場，計 60 位家長參與；與社會局協同辦理招生說明會 1 場，總計共辦 3 場。

4、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針對篩檢、通報個案進行聯繫追蹤，並協助轉介評估、療育資源及評估依家庭所需之服務，並主動提供早期療育相關資訊與補助等資料供家長參考，計服務 3,433 人，5,048 人次受惠。

提供個案諮詢服務計 5,048 人次、教具教材及圖書影帶借閱 3,830 人次、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 126 人次、辦理 140 場次親職講座活動計 2,813 人次參與、同時結合教育局辦理 6 場次入幼/托及小學轉銜說明會 584 人次參與。

協助轉介 176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至醫院接受發展評估、

5、社會局轉介 1,021 名個案至委託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就近接受服務，計服務 2,732 人、服務 31,105 人次，其中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842 人次、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服務 595 人次、到宅療育指導 1,357 人次、辦理學前轉銜及相關親職講座活動服務共 99 場次，計 3,012 人次參與。

6、衛生局辦理親職講座活動計 80 場次，1,136 人次參加。

二、工作重點：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工作目標：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

工作成果：

1、教育局—辦理相關服務：

- (1) 99 學年度計有 263 位特教幼兒參加優先入幼稚園鑑定安置，其中 20 人放棄安置，30 人安置後因故未入學，故實際 213 人安置。
- (2) 99 學年度計 27 名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公立幼稚園 123 園、私立幼稚園 93 園，服務人數計確定個案 764 人，諮詢個案 36 人。
- (3) 依據校(園)方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直接介入服務與提供諮詢計 33,562.5 人次。完成教育特殊教育幼兒 IEP (個別教育計畫) 達成率 100%。
- (4) 提供教育輔具：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 16 人學生相關輔具。
- (5) 提供公立幼稚園 23 校、私立幼稚園 4 園學前特教方案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親職講座、個案研討與輔導、遊戲治療、親子體能、體適能課程、教材教具擴充，以提昇校(園)、普通生、特殊生家長等專業知能成長與教學輔具。
- (6) 提供職能、語言、物理等相關專業團隊到園服務，計服務公立幼稚園 95 園、私立幼稚園 15 園，服務人數為物理治療(PT) 207 人次、職能治療(OT) 328 人次、語言治療(ST) 361 人次。
- (7) 99 年度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於公、私立幼稚園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如下：(1) 園所教師對於到園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整體服務概況滿意度為 97.5%，教學輔導整體滿意度為 96%。(2) 受服務學生家長對於到園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整體服務概況滿意度為 96%，教學輔導整體滿意度為 94%。

2、教育局一辦理相關補助：

(1) 辦理教育局補助款：

- ①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5 所私立幼稚園招收 228 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1,100,000 元(部分園所放棄請領)；補助 228 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金額為 1,140,000 元。
- ②辦理教育局補助款：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79 所私立

幼稚園招收 184 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890,000 元（部分園所放棄請領）；補助 184 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金額為 920,000 元。

(2) 辦理教育部補助款：

①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7 所私立幼稚園招收 243 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1,215,000 元；補助 147 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 1,022,500 元。補助 254 位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 762,000 元。

②教育部補助款：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81 所私立幼稚園計招收 187 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935,000 元；補助 90 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 615,000 元。補助 145 位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 435,000 元。

3、社會局—辦理相關服務

- (1) 目前本市計有 145 所公私立托兒所融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計 529 名兒童，其中 27 所市立暨公辦民營托兒所已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計有 277 位。
- (2) 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巡迴輔導計畫，共提供 230 所公私立托兒所巡迴輔導服務，計 908 名兒童受惠，計服務 2,642 人次。
- (3) 辦理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教具設施設備補助款：99 年度共補助 21 所公私立托兒所，受益人數共 144 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113 萬 5,000 元。
- (4) 99 年度補助臺北兒童福利中心實驗托兒所辦理自行聘請專家學者到所輔導共 7 萬 400 元，其中個案研討會計 22 人次、4 場自聘專家到所訓練教保員 322 人次、資源室語言評估 33 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資源室職能評估 35 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
- (5) 辦理「100 學年臺北市托兒機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入

小學轉銜服務研習會」2場次每場3小時，計121人參加。

- (6) 99年度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於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托兒所巡迴輔導計畫所提供服務有98%感到滿意，有95%認為服務對機構及幼兒有幫助，其中有72%認為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的瞭解與認識，85%知道如何處理或面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74%可解決許多與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有關的疑問，75%學習到教學的技巧，85%建立正確融合觀念，43%願意多接觸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的兒童。
- (7) 社會局委託「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轄區內個案及家庭各項服務。99年度計服務2,732人、服務31,105人次，其中提供資訊、諮詢服務842人次、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服務595人次、到宅療育指導1,357人次、辦理學前轉銜及相關親職講座活動服務共99場次，計3,012人次參與。
- (8) 為提升「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每2年定期辦理（已於98年辦理）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業務督考，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

4、社會局—辦理相關補助

- (1) 辦理教育部補助款：
- ①98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157所公私立托兒及11所發展中心所招收600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549萬6,000元（機構補助266萬元；家長教育費283萬6,000元）。
- ②99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145所公私立托兒所及11所發展中心招收511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423萬7,340元（機構補助230萬元；家長教育費193萬7,340元）。
- (2) 辦理社會局補助款：
- ①99年度上半年共補助164所招收497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304萬4,981元（機構補助68萬1,658元；帶班老師照顧費236萬3,323元）。

②99 年度下半年共補助 176 所 499 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 317 萬 4,962 元（機構補助 90 萬 819 元；帶班老師照顧費 227 萬 4,143 元）。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 5,426 人，13,821 人次申請補助，補助金額為 24,975,166 元。

(4) 提供身障津貼補助計 266 人，3,001 人次申請補助，補助金額為 8,699,000 元。

5、衛生局已建置 22 個醫療服務據點（其中評估鑑定中心 3 個、評估與療育醫院 15 個、療育醫院 4 個），11 家基層診所提供評估診斷與復健療育服務之用。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另有關委員期望恢復早療推動委員會，以利早療相關問題之討論部份，請社會局於 101 年 4 月底前邀請跨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委員會。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敦化北路 155 巷建物圍牆影響身心障礙者行走自由一案。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顧問

主席裁示：本案請通報建管處協助查察以了解實際狀況，並視案件類型以舉發方式處理。

案由二：有關捷運電梯臨時故障無法立即維修，需相關協助一案。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顧問

主席裁示：本案請以通報方式責請捷運公司處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件 1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

制(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97)府授社障字第 09732573100 號函訂頒

壹、總則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使其及早獲得必要且適當之早期療育服務，以促進其身心、社會功能健全發展，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早期療育，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之服務及照顧。本要點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之兒童。
- 三、 本要點所定之早期療育相關業務，由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以下簡稱「各業務主管機關」)，各依其權責推動及辦理早期療育相關業務；各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建立跨專業合作模式，共同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於各業務主管機關間有事權爭議，或有其他窒礙難行情形致協調無結果時，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之。
- 四、 本府為協調及推動早期療育服務之各專業領域工作整合，得設早期療育諮詢小組。前項諮詢小組之成員，除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外，應包括衛生、教育、社會福利之專家、民間團體及家長代表。

貳、宣導與發現

- 五、 為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接納發展遲緩兒童，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本其職權訂定相關宣導計畫，針對下列對象加強宣導：
 - (一) 衛生局應加強對醫療院所及健兒門診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二) 教育局應加強對幼稚園及家長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三) 社會局應加強對托兒所、社會大眾及社區提供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相關宣導。
- 六、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對於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加強注意瞭解兒童發展狀況、提供家長有關兒童發展相關資訊及所需之服務，必要時得轉介其他相關機關(構)或醫療院所給予協助。

參、篩檢與通報

- 七、 衛生局應統籌規劃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周延、有效之發展遲緩兒童篩檢作業程序，協助各單位確實辦理篩檢。
- 八、 衛生局應發展、編(修)定學前兒童發展檢核工具，並定期檢討信度及效度。
- 九、 社會局應建立周延、有效之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作業程序，協助

各單位確實辦理通報；並應設立通報專線及建置早期療育個案資料庫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及轉介服務，以進行全面性之追蹤、輔導。

十、各業務主管機關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業務分工如下：

(一)衛生局：負責督導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未滿三歲或該單位所服務之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二)社會局：負責督導各托兒所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三歲以上或該單位所服務之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三)教育局：負責督導各幼稚園或所屬相關單位辦理三歲以上兒童發展篩檢及發展遲緩兒童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十一、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於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協助轉介至衛生局認可之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診斷。

肆、評估與診斷

十二、衛生局應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程序，並受理各醫療院所，申請開辦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業務。

衛生局應鼓勵及督促醫療院所，開辦發展遲緩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及早期療育服務。

十三、各醫療院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應提供完整的評估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書，以供後續早期療育服務參考。

前項評估報告書應於評估開始後六週內完成，但因故無法依限完成者，應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請求必要之協助。

伍、療育與服務

十四、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普及早期療育資源之提供，以方便兒童及家長就近使用；並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應提供充分之專業及支援性服務，以利其早期療育效果在家庭生活中延續。

十五、社會局應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服務方案，對於弱勢家庭或未能獲得適當早期療育服務之兒童，應轉介適當之早期療育資源或提供適切之協助。

十六、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兒所、幼稚園應優先就近安置發展遲緩兒童，並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獎勵及協助措施，鼓勵及協助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比照前項提供適當之融合教育。

十七、發展遲緩兒童所需早期療育補助費用，其補助標準、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陸、附則

十八、各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十九、各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早期療育業務，列入各所屬業務機關(構)之督考或評鑑項目，

並定期提出成果評估。

二十、 本要點所需之各項經費，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 99 年度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

填報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壹、前言

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自 84 年開始規劃，85 年正式推動，迄今已 10 年有餘，規劃初期，為使各項服務、福利補助、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之設置逐步建置完成，因此自 86 年開始擬定「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第 1 期近中程計畫」（實施階段自 86 年至 89 年）作為規劃服務的執行依據，隨著各局處規劃資源陸續成形後，分別再擬定第 2 及第 3 期近中程計畫，分別於 90 年至 94 年及 95 年至 96 年實施。

隨著服務架構的擬定與各局處依循既定方向規劃、努力建構資源，使本市早期療育的資源已逐漸朝向資源平均配置及社區化方向發展，為使早期療育服務工作朝向制度化、專業化及社區化發展邁進，自 95 年 5 月起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即著手擬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如附件 1、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的制定工作，並於臺北市政府第 145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97 年 3 月 4 日正式公告實施，使本市的早期療育工作在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依據實施要點共同推動與彼此分工合作發展。

本市早期療育服務依據現行規劃與實施要點執行內容包含「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四大面向，其業務涉及局處包含衛生單位、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等。有關本市 99 年度早期療育服務成效，分別說明如下：

貳、99 年度服務執行成效說明

一、宣導與發現

依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一貳、宣導與發現：第五點及第六點辦理。

工作重點：對社會大眾的宣導

工作目標：1、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2、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1、製播早期療育多元傳播媒體。 2、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3、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4、設立早期療育資源網站。 5、配合廣播、電視、電臺	1、為使社會大眾認識並獲知早期療育服務管道，同時因應業務需要印製各式宣導單張、海報、短片及宣導品透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發展中心、區公所、鄰里辦公室、學校、社教機構、家長團體等單位定點放置、張貼供民眾就近索取或於活動時進行發放。 2、各局處依權責定期辦理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宣導早期療育服務。99 年計發布 6 則新聞稿，分別見於聯合報、中華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晚報、人間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節目辦理宣導。</p> <p>6、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取閱。</p>	<p>福報、優活健康網、中廣新聞網、新浪新聞網等處。</p> <p>3、為強化宣導管道，同時結合廣播媒體及辦理各式大型宣導活動，提升強化一般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p> <p>99年計受邀參與3場廣播媒體專訪及受邀辦理3場活動，另局處自行辦理8場次宣導活動，至少3,600人次參與。另結合捷運跑馬燈托播特教幼兒入幼稚園鑑定安置資訊。</p> <p>4、印製多語文（含越、泰、印文）兒童發展篩檢表分各相關單位使用，並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p> <p>5、結合社區資源（如托兒所、運動中心、婦女中心、小兒科診所等）、辦理定期定點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服務。</p> <p>6、透過社會局每3年進行「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ⁱ」瞭解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認知與使用態度及使用情形，並依分析結果修正服務策略。</p> <p>98年12月完成「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其中與早期療育相關題項，調查結果（0~6歲全體抽樣樣本數：1,570份）：</p> <p>(1) 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的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49.36%家長知道有兒童發展篩檢服務；48.47%家長知道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p> <p>(2) 是否完整完成預防接種：96.82%表示全部完成；1.78%表示部分疫苗未接種；0.06%表示皆未接種；1.34表示不知道/拒答。</p> <p>(3) 有關早期療育使用情形：88.7%不曾使用此服務；9.2%曾使用早療服務；2.1%未回答。</p> <p>(4) 是否做過發展篩檢：53.31%表示做過發展篩檢；31.97%表示未做過發展篩檢；14.71%表示不知道/拒答。</p> <p>(5) 是否會鼓勵有需要的親友尋求早期療育服務：94.6%表示是；1.59%表示不會；3.95%表示不知道/拒答。</p> <p>(6) 和孩子相處時，最常進行的活動類型為何（複選）：96.31%看電視；82.61%玩玩具；76.82%玩遊戲；75.54%散步；73.18%講故事、閱讀；72.93%</p>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聊天；54.46%逛街；50.00%旅遊；0.76%其他；0.83%不知道/拒答。</p> <p>(7) 最常去的場所有哪些(複選):73.69%社區公園；32.93%大公園；16.82 動物園；16.56%圖書館；13.50%游泳池；11.53%兒童圖書館；8.28%兒童育樂中心；6.56%看表演；5.10%展覽館。</p> <p>(8) 偶爾去的場所有哪些(複選):90.95%社區公園；63.76%大公園；66.50%動物園；44.65%游泳池；44.14%圖書館；40.96%兒童育樂中心；40.00%看表演；34.72%展覽館；32.17%兒童圖書館。</p>

工作重點：對一般家長的宣導

工作目標：1、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

2、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p>1、 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提供兒童健康手冊、發展篩檢摺頁單張或宣導手冊。</p> <p>2、 健兒門診：提供臺北市早期療育評估機構名單、通報轉介中心簡介及鼓勵通報單張，供有早療需求家長參考使用。</p> <p>3、 幼托園所：提供通報轉介中心簡介、鼓勵通報單張、宣導品及特殊教育家長手冊，供有早療需求家長參考使用。</p> <p>4、 辦理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p>	<p>1、 為協助一般家長認識並獲知早期療育服務管道，同時因應業務需要各局處印製業務簡介，提供市民索取。99 年度印製項目及數量分別有：兒童發展手冊 27,400 份、宣導單張(含多語文)27,200 份、海報 2,300 份、宣導短片光碟 7,500 片、宣導貼紙 50,000 份、家長手冊 10,840 本，透過各資源通路定點放置、張貼並於各項活動時進行發放。</p> <p>2、 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167,100 份，分送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供本市特約醫療院所及幼托園所、家長使用，校對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含中越、中泰、中印文)，另為協助上網市民快速取得亦將電子檔案放置於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表。</p> <p>3、 印製 4 式 3,210 份宣導品，分於個案訪視、會談及社區定點諮詢及各項宣導活動時進行發放。</p> <p>4、 社會局近期已於 98 年度完成「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同前(註 1)所述。</p>

工作重點：對弱勢族群家長的宣導

工作目標：1、協助弱勢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問題

2、協助弱勢族群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衛生局	1、 低收入戶：結合轄區健	1、 為協助弱勢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篩檢及瞭解求助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教育局 社會局	<p>康中心家庭訪視、社福中心及平宅社工員訪視。</p> <p>2、新移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中心家庭訪視。</p> <p>3、受虐兒：結合家暴中心及寄養家庭社工員訪視。</p> <p>4、早產兒：結合早產兒基金會及早產兒追蹤小組門診追蹤。</p>	<p>諮詢管道，本府衛生局透過健康服務中心家庭訪員、護士進行疑陽性個案訪視，針對0~3歲新移民子女進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99年共完成2,124人發展篩檢。</p> <p>2、社會局透過社福中心、家暴中心、平宅等服務單位，協助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99年共完成131人發展篩檢。</p> <p>3、定期參與新移民、婦女團體服務單位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議並介紹早期療育業務與通報流程。</p> <p>4、重新校對多語版兒童發展篩檢表單(中越、中泰、中印)、製作多語版兒童發展篩檢手冊400本、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167,100份供本市相關單位使用，並將電子檔案放置於衛生局及社會局網頁，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p>

依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一陸、附則：第十八點辦理。

工作重點：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工作目標：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敏感度。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由各單位分別辦理專業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p>1、各局處依權責每年定期辦理各式職前或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等，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的培訓與之能提升。</p> <p>2、99年度總計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共118場次、8,196人參與。</p>

二、篩檢與通報

依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一參、篩檢與通報：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辦理。

工作重點：篩檢與通報

工作目標：1、提供正確而充分的篩檢工具。

2、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3、提高篩檢率及通報正確率。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p>1、修訂及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定期檢討信效度。</p> <p>2、持續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種子研習班。</p>	<p>1、於95年度完成「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信效度檢測。</p> <p>2、99年0-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36,389人、4-6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44,233人，總計共協助80,622名0-6歲學前兒童完成發展篩檢，平均總篩檢率達52.5%，其中發現疑似個案計1,728人。</p>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3、由衛生局督促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0-3歲兒童發展篩檢及(疑似)通報。</p> <p>(1) 特約醫療院所全面運用「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p> <p>(2) 辦理弱勢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3) 辦理疑陽性個案通報及追蹤。</p> <p>(4) 建立個案篩檢管理資料庫—兒童篩檢資料鍵入電腦。</p> <p>(5) 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p> <p>4、由教育局及社會局督促各幼兒園所辦理4-6歲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及通報。</p> <p>5、由健康中心、社福中心、家暴中心、早產兒基金會等分工合作，針對弱勢家庭幼兒進行全面追蹤、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3、依據本府民政局統計，99年度本市0至6歲總人口數為153,559人，如以6至8%作為發展遲緩兒童發生率的預估值，則可能有9,214~12,285人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p> <p>4、99年底本市0至6歲通報人數計有10,939人，以此計算本市0至6歲通報率已達7.41%。其中：</p> <p>(1) 0至3歲通報率：通報人數計2,338人，為該年齡層通報率2.69%(2,338人/86,903人)。</p> <p>(2) 4至6歲通報率：歲通報人數計8,601人，為該年齡層通報率12.90%(8,601人/66,656人)。</p> <p>5、隨著各系統專業人員對於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的落實，本市近年的通報率皆穩定達5%的成長。</p> <p>6、另外每年轉銜需要特教資源服務(含自足式特教班、普通班加特教資源服務)的需求數亦穩定介於1,500人至1,600人左右。</p>

三、評估與診斷

依據：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要點一肆、診斷與評估：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辦理。

工作重點：評估與診斷

工作目標：1、提供充裕的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減少家長四處尋求協助的困境。

2、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以增加醫療成效。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衛生局 (主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 2、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3、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機構督考。 4、建置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診斷標準程序。 5、建立早期療育機構聯繫窗口，促進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聯繫。 6、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現有 16 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可提供發展評估。99 年度共協助 2,662 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發展評估，衛生局並提供 8,640,500 元經費補助。 2、22 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服務據點（其中評估鑑定中心 3 個、評估與療育醫院 15 個、療育醫院 4 個）共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計 120,996 人次復健療育，衛生局並提供 12,661,778 元經費補助。 3、積極推動跨（臺北）市縣早療醫療機構間轉介服務，以縮短兒童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為努力方向，自 96 年 2 月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分別為 39 天與 70 天，至 99 年 11 月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分別為 22 天及 22 天，共縮短評估鑑定 17 天與療育 48 天，轉介人數共 321 人。 4、為強化醫療系統資源連結及提升診所早期療育服務品質，於 99 年召開 5 場次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聯繫會議進行辦理「早期療育社區醫療機構輔導訪查」。 5、為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今年督考結果與去年相較整體表現皆提升，另評選出 9 家「特優」、2 家「優等」及 1 家「進步獎」給予頒獎表揚以茲鼓勵。 6、99 年辦理基層醫療人員早療教育訓練共 4 場 549 人次參加，另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1,786 人、早期療育標竿學習研討會 1 場次，參加人數 200 人，合計 9 場次 1,986 人次參加。 7、定期更新早療醫療機構通訊資料，並將資料轉知社政、教育、醫療機構以增進各單位間資源運用與聯繫。 8、持續辦理北市縣早期療育資訊系統整合，以個案為中心，縱向面連結本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橫向面連結臺北縣篩檢與醫療評估資訊系統，以達全方位整體的照護服務。 9、隨著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逐步社區化與縮短兒童等待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的推動與改善，接受發展評估與復健療育的人數已呈逐年穩定成長狀態。

四、療育服務

工作重點：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工作目標：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p>	<p>1、 併同宣導、篩檢之分工，由各權責單位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性服務。</p> <p>2、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全市統整性資源整合的諮詢服務，包括：</p> <p>(1) 主動關懷、追蹤、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p> <p>(2) 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p> <p>(3) 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提昇專業效能。</p>	<p>1、 教育局提供就讀公立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疑似生)共36人,約計服務648人次,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共637人,約計服務800人次。</p> <p>2、 社會局針對篩檢、通報個案進行聯繫追蹤,並協助轉介評估、療育資源及評估依家庭所需之服務,並主動提供早期療育相關資訊與補助等資料供家長參考,計服務3,433人,5,048人次受惠。另提供個案諮詢服務計5,048人次、教具教材及圖書影帶借閱3,830人次、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126人次、辦理140場次親職講座活動計2,813人次參與、同時結合教育局辦理6場次入幼/托及小學轉銜說明會584人次參與。</p> <p>3、 社會局協助轉介176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至醫院接受發展評估、另轉介1,021名個案至委託的「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就近接受服務。委託的7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計服務2,732人、服務31,105人次,其中提供資訊、諮詢服務842人次、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服務595人次、到宅療育指導1,357人次、辦理學前轉銜及相關親職講座活動服務共99場次,計3,012人次參與。</p> <p>4、 教育局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經驗分享計6場次,平均1場4人次參加,共22人次參加。另自辦99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入幼稚園招生說明會2場,計60位家長參與;與社會局協同辦理招生說明會1場,總計共辦3場。</p> <p>6、 衛生局辦理親職講座活動計80場次,1,136人次參加。</p> <p>7、 教育局補助公立私立幼稚園計27園所,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為親職教育4場次合計159人參加、教師專業成長2場次80人參加、個案研討2場次20人參加、舞蹈治療6場次家長6人學生6人參加,職能治療1場次18人參加、教師特教專業成長6場次,120人參加、親子體適能6場次8人參加、特殊幼兒生活體驗1場次28人參加、教材輔具器材等。</p> <p>8、 教育局提供巡迴輔導教師31人及特幼班15班16位教師教具教材借閱,共372人次,另提供家長借閱教具教材共50人次。</p> <p>9、 本市早期療育資源建構的逐漸完成且大致平均分布</p>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各行政區域內，早療需求家庭已願意就近使用資源與服務，故相關單位提供或辦理的各式諮詢、示範、講座活動等服務量每年皆呈現穩定成長。

工作重點：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工作目標：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p>1、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p> <p>(1) 公立幼托園所優先安置特殊幼兒。</p> <p>(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特殊幼兒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p> <p>(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p> <p>(4) 有系統的辦理辦理教保人員培訓。</p> <p>2、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p> <p>3、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需求提供以下服務：</p> <p>(1) 連結專業團隊服務。</p> <p>(2) 部分時制療育服務。</p> <p>(3) 到宅療育指導。</p> <p>(4) 轉銜服務。</p> <p>4、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提昇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p> <p>【教育局】</p> <p>1、99學年度計有263位特教幼兒參加優先入幼稚園鑑定安置，其中20人放棄安置，30人安置後因故未入學，故實際213人安置入事宜之普通班。並安置適當班級。</p> <p>2、提供公立幼稚園23校、私立幼稚園4園學前特教方案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親職講座、個案研討與輔導、遊戲治療、親子體能、體適能課程、教材教具擴充，以提昇校(園)、普通生、特殊生家長等專業知能成長與教學輔具。</p> <p>3、99學年度計27名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公立幼稚園123園、私立幼稚園93園，服務人數計確定個案764人，諮詢個案36人。</p> <p>4、依據校(園)方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直接介入服務與提供諮詢，99年度巡迴輔導計33,562.5人次。完成教育特殊教育幼兒IEP(個別教育計畫)達成率100%。</p> <p>5、辦理教育局補助款：</p> <p>(1) 98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85所私立幼稚園招收228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1,100,000元(部分園所放棄請領)；補助228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金額為1,140,000元。</p> <p>(2) 99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79所私立幼稚園招收184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890,000元(部分園所放棄請領)；補助184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金額為920,000元。</p> <p>6、辦理教育部補助款：</p> <p>(1) 98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87所私立幼稚園招收243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1,215,000元；補助147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1,022,500元。補助254位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身心</p>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 762,000 元。</p> <p>(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81 所私立幼稚園計招收 187 位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935,000 元；補助 90 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 615,000 元。補助 145 位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補助金額為 435,000 元。</p> <p>7、提供教育輔具：99 學年度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 16 人學生相關輔具。</p> <p>8、教育局提供職能、語言、物理等相關專業團隊到園服務，99 年度服務公立幼稚園 95 園、私立幼稚園 15 園，服務人數為物理治療 (PT) 207 人次、職能治療 (OT) 328 人次、語言治療 (ST) 361 人次。</p> <p>9、99 年度教育局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於公、私立幼稚園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如下： (1)園所教師對於到園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整體服務概況滿意度為 97.5%，教學輔導整體滿意度為 96%。(2)受服務學生家長對於到園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整體服務概況滿意度為 96%，教學輔導整體滿意度為 94%。</p> <p>【社會局】</p> <p>10、辦理教育部補助款：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57 所公私立托兒及 11 所發展中心所招收 600 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 549 萬 6,000 元 (機構補助 266 萬元；家長教育費 283 萬 6,000 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45 所公私立托兒所及 11 所發展中心招收 511 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 423 萬 7,340 元 (機構補助 230 萬元；家長教育費 193 萬 7,340 元)。</p> <p>11、辦理社會局補助款：99 年度上半年共補助 164 所招收 497 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 304 萬 4,981 元 (機構補助 68 萬 1,658 元；帶班老師照顧費 236 萬 3,323 元)；99 年度下半年共補助 176 所 499 位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幼兒，補助金額為 317 萬 4,962 元 (機構補助 90 萬 819 元；帶班老師照顧費 227 萬 4,143 元)。</p> <p>12、99 年度補助臺北兒童福利中心實驗托兒所辦理自行聘請專家學者到所輔導共 7 萬 400 元，其中個案研討會計 22 人次、4 場自聘專家到所訓練教保員 322 人次、資源室語言評估 33 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p>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資源室職能評估 35 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p> <p>13、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教具設施設備補助款：99 年度共補助 21 所公私立托兒所，受益人數共 144 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補助金額為 113 萬 5,000 元。</p> <p>14、100 年臺北市托兒機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入小學轉銜服務研習會 2 場次每場 3 小時，計 121 人參加。</p> <p>15、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巡迴輔導計畫，共提供 230 所公私立托兒所巡迴輔導服務，計 908 名兒童受惠，計服務 2,642 人次。</p> <p>16、目前本市計有 145 所公私立托兒所融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計 529 名兒童，其中 27 所市立暨公辦民營托兒所已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計有 277 位。</p> <p>17、99 年度社會局針對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於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托兒所巡迴輔導計畫所提供服務有 98% 感到滿意，有 95% 認為服務對機構及幼兒有幫助，其中有 72% 認為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的瞭解與認識，85% 知道如何處理或面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74% 可解決許多與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有關的疑問，75% 學習到教學的技巧，85% 建立正確融合觀念，43% 願意多接觸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的兒童。</p> <p>※鼓勵醫療院所參與社區化療育服務</p> <p>17、本市共有 22 個醫療服務據點（其中評估鑑定中心 3 個、評估與療育醫院 15 個、療育醫院 4 個），提供評估診斷與復健療育服務。</p> <p>18、99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試辦計畫，進行 14 家社區診所實地輔導訪查，有 11 家基層診所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醫療群通過成為今年度社區公衛醫療群。</p> <p>19、為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醫療業務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p> <p>※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療育資源，依幼兒需求提供服務</p> <p>21、由社會局委託的 7 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轄區內個案及家庭各項服務，包含：(1) 主動關懷、</p>

辦理機關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工作成果
		<p>追蹤、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2) 支持性服務：包括專業諮詢服務、到宅示範指導、親職(子)講座、成長團體及親子活動辦理、托兒所提供專業支援等；(3) 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建立相互支持系統，提昇專業效能。</p> <p>22、99年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計服務2,732人、服務31,105人次，其中提供資訊、諮詢服務842人次、專業諮詢與親職示範服務595人次、到宅療育指導1,357人次、辦理學前轉銜及相關親職講座活動服務共99場次，計3,012人次參與。</p> <p>另為提升服務品質，每2年定期辦理(已於98年辦理)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業務督考，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p> <p>※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24、社會局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教育局亦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入幼教機構教育補助。</p> <p>25、99年度社會局療育補助計辦理5,426人/13,821人次補助，補助金額為24,975,166元。另提供身障津貼補助計辦理266人/3,001人次補助，補助金額為8,699,000元。</p> <p>26、本市早期療育服務的提供除包含各專業的服務介入外，經濟的補助對於需要的家庭、幼托園所而言，更是實質的受惠，也是提升家長及專業單位參與的動機，更是協助各園所協助兒童接受融合教育過程，減輕教育成本負擔的方式管道，同時由各項補助費用逐年成長，即可得知家長接受服務及專業單位參與的動機亦是不斷增加。</p>

參、未來規劃與工作目標：

一、提升標的服務人口認知：

依據社會局98年底針對完成「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早期療育服務認知與使用態度及使用情形，有49.36%家長知道有兒童發展篩檢服務、48.47%家長知道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53.31%表示做過發展篩檢。亦即約近半數的受訪者是知道或曾使用的，但相對仍有近半數受訪者是不清楚或未使用的。建議未來除運用現行之宣導方式外，可再納入或嘗試運用近年較少使用的媒體托播或網路宣導等方式，期使透過更多元的方式將宣導的觸角深入可能的服務對象，進而提昇大眾對於早期療育的認識。

二、提升學前兒童發展篩檢率：

有關兒童發展篩檢工作將責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分別針對0至3歲及3至6歲的兒童進

行發展篩檢。另外，針對新移民、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由公立共衛生護士、社區社福中心、平宅的社工員或提供協助。99 年度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約已達 41.87%，有關 4~6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約已達 66.36%，期望下階段有關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能達到 5 成、4~6 歲兒童發展篩檢率能達到 7 成的目標邁進。

三、提升專業人員培訓品質與參與率：

專業人員的培訓直接影響早期療育服務的品質，為充實專業人員相關知能，目前各局處已定期於每年辦理各式專業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前，並事先調整彼此訓練期程，藉以提升培訓參與率及協第一線工作人員熟悉本市早期療育資源轉介與服務流程。同時，期望不同期程的培訓安排，能夠協助新進的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至少於工作初期能完成初階培訓。未來仍將依權責單位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培訓參與率，並定期檢視訓練課程、內容與方式，以避免培訓資源的重複與浪費為目標。

四、提升服務資源及服務功能：

普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方便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就近取得服務，是促進早期療育服務的目標達成與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早獲得服務的關鍵所在，為使區域內資源整合及協助家長就近取得資訊與服務，各局處莫不致力積極拓展資源，縮短服務使用者等待資源的後缺時間為目標，隨著本市現有資源配置已逐步建置完成且大致平均分布於各行政區域內，早療需求家庭可依其願意就近使用資源與服務，期待未來仍將繼續統整協調區域內早期療育的醫療、幼托、福利服務等資源，以建構區域內的資源合作平臺與服務網絡，使區域內的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可以有效提升。

（五）建立長期追蹤與服務成效評估機制：

建立長期追蹤與服務成效評估機制，將有助了解個案獲得服務後的實際成效及本土化早期療育服務模式建立，並作為服務修正與規劃重要依據，惟有關本項評估機制的建立需投入相當的專業與人力資源始能完成。目前本市限於人力與經費因素，確實無法建立完整、嚴謹的評估機制與研究計畫，期望未來能有更多研究學者參與加入，以協助建立更精緻、更有效率的早期療育服務嘉惠於使用者。

附件 3

9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調查結果（有關早期療育服務之題項）

ⁱ「98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調查結果（有關早期療育服務之題項）：

1、下列有一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的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想請問您是否知道？

孩子年齡% 早期療育	所有受訪者 (n=1570)	0 歲~未滿 1 歲 (n=63)	1 歲~未滿 2 歲 (n=194)	2 歲~未滿 3 歲 (n=303)	3 歲~未滿 4 歲 (n=281)	4 歲~未滿 5 歲 (n=319)	5 歲~未滿 6 歲 (n=410)
兒童發展篩檢	49.36	34.92	42.27	53.80	50.18	47.34	52.68
發展遲緩兒童 早期療育	48.47	38.10	41.24	51.82	47.69	47.65	52.20

2、請問您這孩子的健康手冊上的預防接種紀錄是否完整？

孩子年齡% 預防接種紀錄	所有受訪者 (n=1570)	0 歲~未滿 1 歲 (n=63)	1 歲~未滿 2 歲 (n=194)	2 歲~未滿 3 歲 (n=303)	3 歲~未滿 4 歲 (n=281)	4 歲~未滿 5 歲 (n=319)	5 歲~未滿 6 歲 (n=410)
非常完整	96.82	80.95	97.42	96.68	99.29	96.55	96.10
部分疫苗未接 種	1.78	14.29	0.52	0.33	0.71	1.57	2.44
皆未接種	0.06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不知道/拒答	1.34	3.17	2.06	0.99	0.00	1.88	1.46

3、請問您的孩子是否做過發展篩檢？

孩子年齡% 做過發展篩檢	所有受訪者 (n=1570)	0 歲~未滿 1 歲 (n=63)	1 歲~未滿 2 歲 (n=194)	2 歲~未滿 3 歲 (n=303)	3 歲~未滿 4 歲 (n=281)	4 歲~未滿 5 歲 (n=319)	5 歲~未滿 6 歲 (n=410)
是	53.31	38.10	53.09	51.49	57.65	50.47	56.34
否	31.97	41.27	30.41	30.03	34.16	33.86	29.76
不知道/拒答	14.71	20.63	16.49	18.48	8.19	15.67	13.90

4、如果未來你遇到有朋友的孩子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的現象，您是否會鼓勵他們尋求早期療育服務？

孩子年齡% 鼓勵尋求早期 療育服務	所有受訪者 (n=1570)	0 歲~未滿 1 歲 (n=63)	1 歲~未滿 2 歲 (n=194)	2 歲~未滿 3 歲 (n=303)	3 歲~未滿 4 歲 (n=281)	4 歲~未滿 5 歲 (n=319)	5 歲~未滿 6 歲 (n=410)
是	94.46	90.48	93.81	95.71	95.73	93.10	94.63
否	1.59	3.17	3.09	0.99	0.71	2.82	0.73
不知道/拒答	3.95	6.35	3.09	3.30	3.56	4.08	4.63

5、請問您和孩子相處時，最常進行的活動類型為何（複選）？

孩子年齡% 最常進行的活 動類型	所有受訪者 (n=1570)	0歲~未滿1 歲 (n=63)	1歲~未滿2 歲 (n=194)	2歲~未滿3 歲 (n=303)	3歲~未滿4 歲 (n=281)	4歲~未滿5 歲 (n=319)	5歲~未滿6 歲 (n=410)
玩玩具	82.61	55.56	90.21	88.45	83.27	82.76	78.29
玩遊戲	76.82	58.73	78.35	81.85	76.87	79.00	73.41
看電視	96.31	53.97	71.13	80.53	77.22	75.55	76.10
散步	75.54	53.97	71.13	80.53	77.22	75.55	76.10
講故事、閱讀	73.18	47.62	64.95	75.91	75.80	74.92	75.85
聊天	72.93	73.02	65.46	67.00	72.95	76.80	77.80
逛街	54.46	34.92	47.94	57.76	55.52	57.68	54.88
旅遊	50.00	28.57	40.72	50.17	51.96	52.04	54.63
其他	0.76	4.76	0.00	0.66	0.36	0.63	0.98
不知道/拒答	0.83	7.94	0.52	1.32	0.00	0.00	0.73

6、請問您是否帶孩子去過下列場所，去這些場所的頻率為何？【最常去的場所】

孩子年齡% 最常去的場所	所有受訪者 (n=1570)	0歲~未滿1 歲 (n=63)	1歲~未滿2 歲 (n=194)	2歲~未滿3 歲 (n=303)	3歲~未滿4 歲 (n=281)	4歲~未滿5 歲 (n=319)	5歲~未滿6 歲 (n=410)
社區公園	73.69	41.27	72.16	72.25	77.58	74.61	74.88
大公園	32.93	11.11	26.80	32.34	33.81	37.30	35.61
動物園	16.82	4.76	11.34	15.51	21.00	16.93	19.27
圖書館	16.56	4.76	7.73	13.86	19.22	19.12	20.73
游泳池	13.50	3.17	6.19	11.22	16.01	13.17	18.78
兒童圖書館	11.53	3.17	5.15	8.91	13.52	13.79	14.63
兒童育樂中心	8.28	3.17	5.67	6.60	8.90	8.78	10.73
看表演	6.56	6.35	2.58	6.60	8.90	5.96	7.32
展覽館	5.10	4.76	2.06	3.30	8.19	5.64	5.37

請問您是否帶孩子去過下列場所，去這些場所的頻率為何？【偶爾去的場所】

孩子年齡% 偶爾去的場所	所有受訪者 (n=1570)	0歲~未滿1 歲 (n=63)	1歲~未滿2 歲 (n=194)	2歲~未滿3 歲 (n=303)	3歲~未滿4 歲 (n=281)	4歲~未滿5 歲 (n=319)	5歲~未滿6 歲 (n=410)
社區公園	90.95	63.94	92.78	93.40	93.59	90.91	90.73
動物園	66.50	26.98	44.85	65.86	74.38	72.73	73.17
大公園	63.76	28.57	53.09	63.03	66.91	69.90	67.81

游泳池	44.65	11.11	24.75	36.30	66.91	69.90	67.81
圖書館	44.14	17.46	29.38	36.96	47.69	47.33	55.61
兒童育樂中心	40.96	11.11	28.87	40.26	40.57	47.96	46.58
看表演	40.00	14.29	20.11	32.67	45.20	44.20	51.95
展覽館	34.72	14.28	14.95	28.71	37.37	39.50	46.10
兒童圖書館	32.17	11.11	20.10	28.05	35.23	35.11	39.75